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思考樂教育  
SCHOLAR  
EDUCATION

## SCHOLAR EDUCATION GROUP

### 思考樂教育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9)

####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股份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待接納)，以供認購合共16,671,000股股份。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將(i)激勵、挽留和獎勵承授人及(ii)為承授人開拓新市場提供額外原動力，以達成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價值的目標。授出的購股權預計將給予承授人於本公司的潛在擁有權，讓承授人的權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更為一致，同時鞏固承授人為本集團提供長期服務的承諾，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思考樂教育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股份計劃(「股份計劃」)，向本集團部分員工(「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待承授人接納後，可供認購合共16,671,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將(i)激勵、挽留和獎勵承授人及(ii)為承授人開拓新市場提供額外原動力，以達成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價值的目標。授出的購股權預計將給予承授人於本公司的潛在擁有權，讓承授人的權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更為一致，同時鞏固承授人為本集團提供長期服務的承諾，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

有關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股份5.16港元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而此行使價為下列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的收市價5.16港元及(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5.08港元。
- 數目：** 16,671,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 歸屬時間表：** 在達致績效表現目標(定義見下文)的前提下，購股權將分三批歸屬：
- (i) 33%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予以歸屬；
  - (ii) 33%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十五日予以歸屬；及
  - (iii) 餘下34%將於二零二八年一月十五日予以歸屬。
-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根據上述時間表尚未歸屬的該部分購股權將失效。

**績效表現目標：** 上述每批購股權的歸屬取決於董事會全權絕對酌情決定的若干績效表現目標的實現：

集團層面的績效表現目標：

董事會將評估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尤其包括主要表現指標，例如本集團整體及適用業務的收入及溢利。

個人層面的績效表現目標：

本集團已制定一項標準化僱員績效考核制度，以準確而全方位的方式全面評估承授人的表現。本公司將根據承授人於相關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釐定承授人是否達成個人績效表現目標。

倘績效表現目標獲部分達成及滿足，將就相關年度實際達成的績效表現目標按比例（或董事會決定的比例）歸屬適用的購股權，而購股權相關批次的未歸屬部分將失效。

**行使期：** 已歸屬的購股權可自歸屬期起兩年內任何時間行使，且所有發行在外或未行使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後失效。

**退扣機制：** 在不違反股份計劃條款的前提下，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授予承授人且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即時失效，除非董事會以其全權絕對酌情權另行決定：

- (i) 承授人違反股份計劃或有關授出函件的任何條文；
- (ii) 承授人作出被視為屬重大的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任何條款，包括與本集團的政策或守則或其他協議有關的條款；
- (iii) 承授人終止成為本集團僱員；或
- (iv) 向承授人授予獎勵將不再屬合適，亦不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

概無授出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授人均非(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ii)本公司的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本授出不會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於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股份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分別為22,228,000股及5,557,000股，惟須視乎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的更新情況而定。

本集團任何成員概無向任何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以便其根據任何購股權購買股份的安排。

承董事會命  
思考樂教育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啟遠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啟遠先生  
齊明智先生  
李愛玲女士  
冷新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德先生  
楊學枝先生  
嚴加敏女士